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原阳县财政局 文件

原农〔2025〕370号

原阳县 2025 年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

为有效应对“华西秋雨”对秋粮生产的不利影响，保障粮食安全，进一步提升我县粮食烘干能力，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73号）、《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预〔2025〕230号）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省级财政秋粮生产补助政策，支持原阳县粮食烘干能力提升，减少粮食因灾损失，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坚

实支撑。

二、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新购置移动式、固定式粮食烘干机，并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

（二）补助范围。补助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时间和程序购买，且列入河南省补贴范围的补贴烘干机。

（三）补助标准。粮食烘干机按照不超过农机购置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适当补助。

三、资金规模和资金使用管理

（一）资金规模。2025 年省级财政下达原阳县秋粮生产补助资金规模为 24.5 万元。

（二）资金使用管理。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监管，强化区域内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四、操作实施方式

（一）省级财政秋粮生产烘干机补助工作须在完成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办理基础上进行补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烘干机，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

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填写原阳县 2025 年秋粮生产烘干机补助资金登记核实表，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二）完善补助手续。购买粮食烘干机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需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购买且录入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发票、合格证等为基础，经现场核实拍照并在登记核实表上签字。

（三）补助资金兑付。补助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购买粮食烘干机者需完善手续并经县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后，汇总上报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结算。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县农业农村部门和县财政局要切实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积极引导，科学调控，规范操作，严肃纪律，加强监管，确保补助工作顺利实施。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将拟补助对象、机具信息及补助金额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严格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开展违规行为排查。强化农机、

财政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原阳县 2025 年秋粮生产烘干机补助资金登记核实表



2025 年 12 月 4 日

原阳县 2025 年秋粮生产烘干机补助资金登记核实表

购机者信息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住址					
	现住址					
	联系电话			银行卡账号		
购置机具信息	机具名称			机具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台）		
	经销企业					
	单机中央补贴额（元）					
	单机累加补贴额（元）					
	总累加补贴额（元）					
	销售单价（元）					
	销售总价（元）					
出厂编号						
购机者签字						
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格说明	1、本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表一式 2 份，购机者 1 份，农业农村部门 1 份。					